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股东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东方亮彩 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50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67.1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江粉磁材本次重组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等情形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东方亮彩 100%股权。东方亮彩的主要产品精密结构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方亮彩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贸易和物流服务、平板显示器件。

标的公司东方亮彩的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拥有磁性材料、贸易和物流服务、平板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等业务并行的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 (2)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按照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发行价格 7.35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向东方亮彩股东合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16,666.6664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汪南东	217,367,200	24.70%	217,367,200	20.77%
陈国狮	49,232,512	5.59%	49,232,512	4.70%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985,313	4.88%	42,985,313	4.11%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56,875	3.26%	28,656,875	2.74%
吴捷	26,185,200	2.98%	26,185,200	2.50%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85,579	2.87%	25,285,579	2.42%
吕兆民	17,967,000	2.04%	17,967,000	1.72%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13,043	1.58%	13,913,043	1.33%
伍杏媛	10,149,300	1.15%	10,149,300	0.97%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95,652	0.99%	8,695,652	0.83%
曹云	-	-	114,285,714	10.92%
刘吉文	-	-	4,761,904	0.45%
刘鸣源	-	-	4,761,904	0.45%
聚美投资	-	-	42,857,142	4.09%
其他股东	439,551,994	49.95%	439,551,994	42.00%
<b>股份总计</b>	<b>879,989,668</b>	<b>100.00%</b>	<b>1,046,656,332</b>	<b>100.00%</b>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交易后合计持股比例超过100%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曹云、曹小彤共同投资了聚美投资，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之情形，两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南东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曹云、

聚美投资持有江粉磁材股份比例为 15.01%。本次交易完成后，汪南东持有江粉磁材的股份比例为 20.7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3、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方亮彩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50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67.14%。经测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不超过 16,666.6664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15,986.3945 万股，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32,653.0609 万股。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东方亮彩，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程久君

\_\_\_\_\_

李钦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10日